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发展”或“公司”）拟向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集团”）全体 9 名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渝富红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秦川集团全部资产与负债。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起停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股价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不存在异动情况。

（三）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四）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五）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七）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八）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1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十）公司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董事会每隔 30 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十一）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3]第 XAV1083 号）。2013 年 9 月 29 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秦川集团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3]1678 号）、秦川集团模拟审计报告（剔除三家剥离资产）（希会审字[2013]1679 号）及 2013 年 7—12 月、2014 年度的秦川集团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3]1701 号）、秦川集团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剔除三家剥离资产）（希会审字[2013]1702 号）。

（十二）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秦川发展备考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3]1681 号）、秦川发展模拟备考审计报告（剔除三家剥离资产）（希会审字[2013]1682 号）以及 2013 年 7—12 月、2014 年度的秦川发展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3]1705 号）、秦川发展模拟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剔除

三家剥离资产) (希会审字[2013]1706 号)。

(十三) 2013 年 9 月 30 日, 秦川发展、秦川集团全体股东与陕西光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退出协议》, 调整本次重组方案, 陕西光泰不再成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秦川发展与秦川集团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秦川发展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

(十四) 201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五) 201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 201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七) 201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十八)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原则性同意;
- 2、秦川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2 年 12 月 17 日修订）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月日